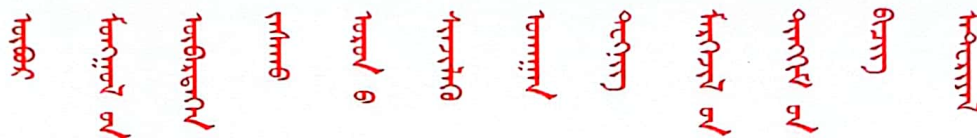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

内科资字〔2024〕19号

##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2024年度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 计划（国际科技合作）项目的通知

各盟（市）科技局，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、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，各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“五大任务”，深化国际科技合作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内科发〔2022〕4号），现开展2024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征集工作，具体事宜如下。

## 一、申报要求

### (一) 申报类别和合作形式

本批次申报的科技合作项目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。合作形式包括联合攻关、成果转移转化、成果示范推广、创新平台建设等。

### (二) 申报条件及要求

#### 1. 申报单位

(1) 申报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、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、已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2023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。

(2) 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不得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(3) 政府机关（含参公事业单位）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。

#### 2. 项目负责人

(1) 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（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，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(2)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（在研）2项及以上的，不得申报；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

目。

(3)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(含参公事业单位)不能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;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个人,不得申报或参与本年度计划项目。

### 3.项目申报要求

(1)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(111基地)和国家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依托单位申报的项目。

(2) 项目可下设课题,课题数量不超过3个,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5家。

(3) 项目申请单位须提供与国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,协议须有国外合作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,有其他国内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的,也须提供签章齐全的合作协议。

(4) 合作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、经费分配、知识产权归属等,项目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须在相关协议上签字确认。

(5) 申报单位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,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。

(6)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应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,以及关键部件、实验装置/系统、应用解决方案、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、人才引进数量、创新平台等标志性成果的研发、转化及示范应用。以论文发表作为主要研发目标的项目不属



于本次申报范围。

(7)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，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等方式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8) 企业牵头申报，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配套能力，其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科技资金比例不低于 1:1，申报时须提供近 2 年（2022 年、2023 年）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，并签署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，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，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。

(9)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需要，实事求是、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。

(10) 每个项目申报经费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。

### **(三) 推荐名额**

项目申报实行限额推荐，各推荐单位限推荐 3 项。

### **(四) 申报时限**

项目申报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，项目申报系统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通。请申报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24:00 前将申报材料上传至项目申报系统，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## **二、申报流程**

### **(一) 网上申报**

申报项目采取全程网上受理，未经“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）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。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下载。

### 1.单位注册

申报单位登录“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f.nmkjt.org.cn/>），按照说明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，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账号。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。

### 2.单位管理账号生成

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本级部门管理的，其注册信息提交后由其主管单位审核通过；中央驻自治区科研单位、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、自治区高等院校（属于一级预算单位）和科研院所、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，其管理账号由科技厅分配；其余单位，由注册地所在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。

### 3.申报人账号生成

申报人账号由单位管理账号自行分配，项目申报人应通过申报人账号申报项目，不允许通过管理账号直接申报项目。

### 4.在线提交申报材料

项目申报人登录申报人账号后，在线填写申报书，并上传相关附件及签章材料（大小不超过10M，彩色扫描为PDF格式），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（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）。申报单位使用单



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，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。

项目申报单位法人、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请申报单位提前注册单位管理账号并分配申报人账号。系统支持实时修改及保存，项目申报人应提前在线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避免申报截止时，因网络拥堵引起的申报困难。

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（或个人签字）均使用电子印章，请在申报截止前办理好电子印章（建议提前7天以上）。请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门户网站（<http://ws.nmgca.com:8880>）办理。其他申报材料所需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（或个人签字）处，无需电子印章，可线下盖章、签字，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系统。

## （二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

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管理账号，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、相符性进行初审，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项目系统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。

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8:00时。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，由其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；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，由盟市科技局审核推荐。中央驻自治区科研单位、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、自治区高等院校（属于一级预算单位）和科研院所、无主管部门的其

他自治区单位，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接推荐。

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（盖章）上传至“信息系统”，逾期推荐的不予受理。

### 三、申报咨询

申报咨询电话（除法定节假日外）详见下表。

序号	咨询类别	接受咨询部门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业务咨询	外国专家局(科技合作处)	许易茜	0471-6328568
2	组织推荐	科技资源统筹处	刘宇明	0471-6328603
3	系统申报	科技资源统筹处		0471-6328801
4	项目资金 预算咨询	科技资源统筹处	周慧	0471-6328604
5	科研诚信 咨询	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	刘九峰	0471-6328592

附件：项目申报书（格式）

